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華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沅蓁

相 對 人 許裕麟

許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存字第八六〇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貳張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
02 度司裁全字第549號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高雄
03 銀行南高雄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二紙計200萬元為擔
04 保金而為假扣押，並以本院 114年度存字第860號提存事件
05 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已到期，爰聲
06 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
08 存卷宗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核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